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函

地　址：70146 台南市大學路西段 65-5 號
聯 絡 人：黃新惟 小姐
聯絡電話：06-2352686 轉 24
傳　　真：06-2387202

受文者：如正本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4)青南市服字第 21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04 年台南市志願服務人員特殊訓練」實施要點、課程表、報名表（均如附件）敬請各單位遴選志工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辦理。

訂

說明：

一、 活動時間：第一梯次：104 年 8 月 1 日、8 月 2 日。
　　第二梯次：104 年 10 月 3 日、10 月 4 日。

二、 參加對象：尚未接受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工，因應團部與志願服務接軌，未受過訓練之義工務必參加。

三、 報名截止日：第一梯至 7 月 22 日(星期三)、第二梯 9 月 23 日(三)。

四、 費用：義工每位 100 元，非義工每位 200 元。

線

五、 請各單位統一收齊後交市團，或持報名表至救國團繳費報名或劃撥報名（報名後將收據與報名表傳真至救國團，劃撥帳號 03793969，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正本：台南市各區團委會、工商青年服務隊、真善美聯誼會
副本：

主任秘書 朱文煌

附件一

104年度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辦理台南市志願服務人員特殊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一、主　旨：

社會快速變遷，多元思維不斷衍遞，為適時發揮人性光明面，讓社會安定，透過公開徵求熱心人士，培養其服務理念及知能，並將培訓後人員轉介本市各公益服務團體，服務社會。

二、計畫名稱：

104年度台南市志願服務工作人員特殊教育訓練

三、計畫依據：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奉總統九十年一月二十日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函及內政部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台（90）內中社字第9011663號函。

（二）廣結志工拓展志願服務工作—祥和計畫。

（三）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四、企劃目的：

（一）透過公開徵求市內熱心志工加入社會服務行列。

（二）落實志工特殊教育必要訓練，經由教育訓練以瞭解志工的動機、觀念、態度、抱負、技能、技巧和潛能；進而帶領志工吸取經驗，展現服務佳績。

（三）增進志願服務人員新知，提昇服務效率及工作品質，並加強宣導志願服務理念，並與政府志工政策接軌，促進社會之溫馨祥和。

（四）將熱心之志工轉介本市各社會服務團體，充實各公益團體質量，對被服務對象提供保障。

五、指導單位：內政部、台南市政府

六、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七、承辦單位：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

八、實施日期：第一梯次104年8月1日(星期六)、8月2日（星期日）
第二梯次104年10月3日(星期六)、10月4日(星期日)

九、報名地點：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65-5號）
洽詢聯絡電話:(06)2352686分機24　傳真:(06)2387202

十、上課地點：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台南市東區大學路西段65-5號）

十一、課程內容：社會福利概況、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團康活動、志工人際關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介紹、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第一天　8月1日(第一梯次)、10月3日(第二梯次)	
時　　間	內　容
07:30～08:00	報到
08:00～09:50	社會福利概述
09:50～10:00	休息
10:00～11:50	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13:00～13:30	報到
13:30～15:20	團康活動
15:20～15:30	休息
15:30～17:20	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及實習
第二天　8月2日(第一梯次)、10月4日(第二梯次)	
時間	內　容
07:30～08:00	報到
08:00～09:50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
09:50～10:00	休息
10:00～12:00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

十二、參加人員：(預計每梯100人，共計200人)

（一）台南市祥和計畫志工(尚未接受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課程之志工)。

（二）台南市內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尚未接受志願服務特殊教育訓練課程之志工。

十三、參訓費用：

（一）台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各小隊成員：100元/人（請統一報名或出示相關証明）

（二）非屬台南市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200元/人

十四、報名方式：

（一）第一梯於 7 月 22 日、第二梯於 9 月 23 日前持報名表至救國團繳費報名。

（二）第一梯於 7 月 22 日、第二梯於 9 月 23 日前劃撥報名，報名後並將收據與報名表傳真救國團，劃撥帳號 03793969，戶名：中國青年救國團台南市團務指導委員會

（三）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截止。

十五、上課第一天請繳交兩吋照片一張，俾利製作結業證書。

十六、無故缺席或請假超過四小時以上者，不予頒發證書。

十七、附　則：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辦理104年度台南市志願服務人員
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 第一梯次（8/1-8/2）

編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素食(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報名單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備註：一、報名單位與聯絡人若由單位統一報名始需填寫。

二、需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聯絡人：台南市救國團黃新惟小姐　電話：06-2352686#24

傳真：06-2387202　　電子信箱：110910@cyc.tw

救國團台南市團委會辦理104年度台南市志願服務人員
特殊教育訓練報名表 第二梯次（10/3-10/4）

編號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素食(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報名單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備註：一、報名單位與聯絡人若由單位統一報名始需填寫。

二、需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三、聯絡人：台南市救國團黃新惟小姐　電話：06-2352686#24

傳真：06-2387202　　電子信箱：110910@cyc.tw